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0號

原告 賴育嘉  
被告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駿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  
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執有被告野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野田公  
司）所簽發、被告林駿騰背書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2  
紙，詎屆期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11日、114年6月18日提示如  
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被告迄  
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之票款各新臺幣（下  
同）125萬元。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付票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如附  
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2  
02 0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票據  
06 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29條分別  
07 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08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09 算，票據法第133條亦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野田公司所簽發、被告林駿騰背  
11 書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經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之事  
12 實，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13 影本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1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提出異議狀聲  
15 明異議，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惟未提出任何事證，是被告  
16 空言抗辯，尚不足採。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堪認  
17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野田公司既為如附表編號1、2  
18 所示支票之發票人，被告林駿騰為背書人，依前揭規定，被  
19 告野田公司、林駿騰即應分別負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  
20 任。據上，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21 告250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菘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紀俊源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發票日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114年6月11日	QN0000000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	林駿騰	135萬元	114年6月12日
2	114年6月18日	QN0000000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	林駿騰	135萬元	114年6月19日